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36502	债券简称:	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27359	债券简称:	16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43377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5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16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68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58	债券简称:	20 穗控 D1
债券代码:	149161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民初 5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 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粤 0106 民初 26783 号、(2018) 粤 0106 民初 26784 号、(2018) 粤 0106 民初 26785 号、(2018) 粤 0106 民初 26786 号、(2018) 粤 0106 民初 26787 号、(2018) 粤 0106 民初 26788 号、
---------	--



	(2018)粤0106民初26789号、(2018)粤0106民初26790号、(2018)粤0106民初26791号、(2018)粤0106民初26792号、(2018)粤0106民初26793号、(2018)粤0106民初26794号、(2018)粤0106民初26795号、(2018)粤0106民初2679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汪晶晶、陈超超、尚方舒、杨佳静、王红波、韩洁、卢飞、朱序、许晶、范茜、李琦、张朋起、宋雪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汪晶晶、陈超超、尚方舒、杨佳静、王红波、韩洁、卢飞、朱序、许晶、范茜、李琦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被告四：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七：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汪晶晶、陈超超、尚方舒、杨佳静、王红波、韩洁、卢飞、朱序、许晶、范茜、李琦、张朋起、宋雪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民初5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4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5月8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合同款、经济损失额等合计519,154,054.42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开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开庭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粤0106民初26783号、(2018)粤0106民初26784号、(2018)粤0106民初26785号、(2018)粤0106民初26786号、(2018)粤0106民初26787号、(2018)粤0106民初26788号、(2018)粤0106民初26789号、(2018)粤0106民初26790号、(2018)粤0106民初26791号、(2018)粤0106民初26792号、(2018)粤0106民初26793号、(2018)粤0106民初26794号、(2018)粤0106民初26795号、(2018)粤0106民初26796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7000万元本金及利息、逾期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 (1) 被告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汪晶晶、陈超超、尚方舒、杨佳静、王红波、韩洁、卢飞、朱序、许晶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合计5,6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律师费、担保费。 1. (2) 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1. (1) 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 (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汪晶晶、陈超超、尚方舒、杨佳静、王红波、韩洁、卢飞、朱序、许晶不能清偿的前述1. (1) 确定的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1) 被告范茜、李琦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合计934.5125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律师费、担保费。 2. (2) 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前述2. (1) 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范茜、李琦不能清偿的前述2. (1) 确定的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6月22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04民初194号*
申请撤诉/撤回仲裁的当事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
申请是否获得法院/仲裁机构的许可	是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准予撤回的时间	2020年7月31日

*注: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受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案件编号(2019)粤民初52号), 案件编码(2019)粤04民初194号。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